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小字第2683號

原　　告　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錦實
被　　告　阮庭勇(NGUYEN DINH DUNG)
　　張伯大(TRUONG BA DAI)
　　阮公潘(NGUYEN CONG PHAN)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
被　　告　黃功慶(HOANG CONG KHANH)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有關契約履行地管轄及合意管轄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8條第1項、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給付服務費，被告均為越南籍，其居留地址位在新北市及基隆市，有內政部移民署函附之居留資料在卷可稽（詳個資卷）。又本件屬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依前開規定，即不適用債務履行地管轄或合意管轄規定，應由被告在我國之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洪惠娟